



公安学学术丛书

尚建荣／主编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

ZHENCHACHENGXUYUCACICHANQUANBAOZHANG

闫永黎◎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学学术丛书 尚建荣 主编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青蓝工程”资助项目 (Sponsored by Qing Lan Project)
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侦查学专业阶段性成果
江苏警官学院侦查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成果

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

闫永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 / 闫永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
(公安学学术丛书 / 尚建荣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2290 - 7

I. ①侦… II. ①闫… III. ①刑事侦查—研究—中国②个人财产—所有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18②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1888 号

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

闫永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290 - 7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为加强公安学建设，推动公安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更好地发挥公安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和公安实战的作用，江苏警官学院于2011年启动了《公安学学术丛书》编撰工作。这在国内尚属首次。作为一套系列学术丛书，其编选采用了开放性、灵活性和包容性的形式，即不预先设定书目，不预先确定著者，而是采取面向全校征集，由个人申报、专家评审遴选的方式确定。入选丛书的作者，大多长期在江苏警官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他们中有学识深厚的学科带头人，有年富力强的学术骨干，也有朝气蓬勃的青年才俊。他们治学严谨，勇于开拓，传承而不守旧，务实而不唯书，以自己的学术专长和敏锐的学术视角，赋予这套丛书扎实厚重的学术分量。希望这些成果的付梓，能够引起越来越多的人对公安学学科的关注，能够对推动公安学发展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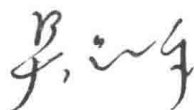
公安学是伴随着国家、警察的诞生而产生的一门学科，但就现代意义上的公安学学科建设而言，在中国起步较晚。众所周知，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移植自西方，关于警察学科的研究也大多沿用西方范式。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人民公安事业的创建和发展，中国特色的公安学学科建设随之展开。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公安工作日新月异，公安教育恢复发展，公安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公安学术交流不断拓展，这些都直接推动了当代公安学科快速发展。在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下，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没有一级学科的历史，标志着公安学学科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公安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学科建设不仅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龙头，而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近年来，江苏警官学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流，主动融入公安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内涵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三大建设”，努力打造公安学科建设品牌。2010年，江苏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这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江苏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战略举措。江苏警官学院申报的“公安学”一级学科经过多轮遴选评审，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这一重大突破，标志着江苏

警官学院的学科建设进入高起点、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江苏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搭建了高端平台。这套丛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苏警官学院承担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以来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公安学学科建设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江苏警官学院在公安学研究中，力求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和形成自己的特色。从这套丛书入选成果看，主要体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研究方向和选题比较广泛，涉及治安学、侦查学、公安管理学、警察法学、犯罪学、心理学、警察文化、警察史学等公安学的主要方向或领域。二是理论和实践并重，在公安学研究中坚持“顶天立地”的原则，顶天，就是注重理论创新，丛书选题中大多瞄准学科理论前沿，具有前瞻性；立地，就是注重回应实践需求，丛书选题中有不少来自于公安实践，主要解决公安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三是与相关学科的融通。特别是从公安学与相邻学科结合的视角，对公安学及交叉学科研究领域的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力图揭示公安学及交叉学科理论演进的路向及其规律，这一探索与尝试，为公安学研究开启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努力方向。

当代公安事业发展进步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迫切需要学术研究的引领。相对于成熟学科，公安学是年轻的。公安学要赢得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影响力，关键是要有一大批社会广泛认可的标志性成果，关键是要有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人才，最终的衡量标准是看对公安工作和社会发展进步的贡献度。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公安系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公安院校更有大量工作要做。与众多知名学府相比，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才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我们希望借助这套丛书的编撰出版，为公安学学术研究和交流搭建一个平台，通过发挥这个平台集聚和整合学科研究力量的作用，不断催生一批公安学的名师和大家，产生更多影响深远的精品力作，以推动公安学研究走向辉煌，更好地为提升公安教育水平、推动公安事业发展进步服务。这是我们的愿望，也是我们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侦查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财产权保障与起诉程序、审判程序相比较具有独特之处，是整个刑事诉讼中财产权保障的标尺和集中体现。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维护宪法权威的需要，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之需求，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现，有利于遏制司法腐败，增强政府公信力。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现代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因此，对其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沿着一条法学研究的传统路径，首先，从基本范畴、理论基础着手，对财产权、财产权保障以及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的关系进行阐释。其次，对域外法治国家和地区的财产权限制与处置制度和财产权救济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分析，总结出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普适性经验，为研究我国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再次，以我国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现状为重心加以分析研究，从而揭示了我国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问题（既包括宏观层面上框架扭曲的问题，又包括微观层面上制度设计和运作中的问题）。最后，笔者对我国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进行了重构。这种重构未受到传统刑事诉讼理论和制度的制约，而是专于精细化研究，既充分借鉴了域外的普适性经验，又借鉴了民事法律中的相关知识，从而在较高层面和较开阔的视野上提出了如何在我国建立相关的制度。

第一，开辟了侦查程序中人权保障研究的新领域，即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西方法治国家尊崇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推动和促进了其宪政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其宪法将财产权视为基本人权之一，很多程序设计以及救济机制都是在财产权保障理念下形成的，因此，财产权保障在其侦查程序中是比较完善的，而我国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下，对私有财产的保护鲜有涉猎。财产权保障的核心内涵是“财产权免受公权力的侵犯”，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来考察侦查程序的正当化问题。在现代刑事诉讼理念中，正当程序本身具有普适性和规律性的特征，对于一个正当化的侦查程序而言，不仅要求其本身具有正当性，而且程序辐射范围内的基本人权还要具有完整性。因此，无论是财产权限制与处置机制，还是财产权救济机

制，都是从财产权保障的视角出发研究设计的结果。

第二，注重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完整性、有效性。在基本权利体系中，人身权保障可以说是被追诉人的专有权利，实践中公权力侵犯被害人或第三人人身权的情形非常罕见，但财产权保障则不同。从公权力侵权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合法财产、非法财产，还是被追诉人、被害人甚至是第三人的财产，都可能被干预，成为侦查行为限制或处置的对象；从犯罪行为侵权的角度来看，犯罪行为一般都会给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从控制犯罪的角度来看，既要注重限权（力）护权（利），还要注重提高侦查效益。因此，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并非被追诉人的专利，国家有义务建立全方位的财产权保障机制。为此，笔者在构建财产权限制与处置制度和财产权救济制度中，涵盖了多方的利益需求，以被追诉人的财产权保障为主，兼顾被害人、第三人的财产权保障；以限权护权为主，兼顾提高侦查效益。

第三，立足于财产权是宪法性权利的高度，理论联系实际，对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进行了精细化研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宪法是保护个人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基本法，这使我们能站在宪法的高度来观察侦查程序法治，这就要求侦查程序必须接受宪政精神的指引和约束。然而，宪法性财产权利并不是对民事财产权利的否定，而是应以民事权利为基准。因此，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对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和民事法律中的财产权进行了分析和比较，大量借鉴了民事法律中的知识，从而在限制国家权力、财产权保障目标的指引下，对财产权限制与处置制度和财产权救济制度进行了精心设计，在此基础上的侦查程序研究或实务运作，自然会达到财产权保障的最大效果，从而突破了以往“口号式”、“抽象意义”上的财产权保障，使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落到实处，体现了更深层次上、实质意义上的财产权保障。

总之，笔者通过剖析研究，将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相关的原则、理念、程序性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融汇在一起，以其在财产权保障中的性质和功能为标准，以侵权是否发生为时间维度，将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相对地划分为涉案财产的发现、限制与处置制度和财产权救济性保障制度。涉案财产的限制与处置作为一种限权机制，达到了预防性的效果，故称之为侦查程序中财产权预防性保障制度，主要包括：限制财产权强制措施、涉案财产管理、涉案财产移送和涉案财产的实体性处置。根据救济措施的特点和性质差别，又将财产权救济制度分为财产权程序性救济和财产权实体性救济：程序性救济主要包括财产异议制度和非法实物证据排除规则；实体性救济制度主要包括侵犯财产权之国家刑事赔偿和国家刑事补偿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构筑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相对完整的财产权保障制度体系。

目录 CONTENTS

引 言	1
第一章 侦查程序与财产权保障的基本范畴	10
第一节 什么是侦查程序	10
第二节 什么是财产权	22
第三节 为什么要保障财产权	32
第四节 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客体及特点	39
第二章 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原则	51
第一节 正当程序原则	51
第二节 比例原则	61
第三节 权利救济原则	68
第四节 平等保护原则	73
第三章 域外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之考察	82
第一节 对物的强制处分	82
第二节 财产权救济机制	110
第三节 域外考察之分析	122
第四章 我国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现状、问题及重构进路	125
第一节 我国财产权保障的状况	125
第二节 财产权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32
第三节 重构之进路	144
第五章 涉案财产的发现与限制	165
第一节 涉案财产的发现	165

第二节	限制财产权强制措施的基本理论	180
第三节	限制财产权强制措施的构建	194
第六章	涉案财产的处置	212
第一节	涉案财产处置的基本理论	212
第二节	涉案财产的程序性处置	217
第三节	涉案财产的实体性处置	226
第七章	财产权的救济性保障机制	236
第一节	财产权的程序性救济	236
第二节	财产权的实体性救济	247
参考文献		266
附录 A	限制财产权强制措施与财产所有权权能关系表	273
附录 B	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组织结构图	274

引言

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

——恩格斯

一、研究的缘起

财产，一直被视为文明社会政治结构的基础，表征着人类社会步入文明状态。财产权，作为一个古典的法律概念，是民事权利中最古老的一种权利，也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话题，因而历来都是法律研究的重要内容，可以说自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财产和财产权就给人类带来无尽的困惑和争论。财产权是人类谋求生存的基础，是生命权利的延伸，也是其他基本权利^①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财产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得以运转的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同样也是推动人们进行制度创新的助推器。由此可见，财产权制度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已经发挥了，并仍在持续发挥着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现代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西方国家尊崇“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宪法上主要表现为：将财产权视为公民的基本权利，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并经法定程序，不得被限制或剥夺；国家依法对私人财产进行征收和征用，以及遵循税收法定和预算法定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宪法之“测震仪”，必将有所回应，主要表现为干预财产权的公权力行为需要遵循正当程序、比例原则、权利救济原则以及平等保护原则等。因此可见，财产权保障重在预防国家权力对公民财产权的非法干预，即使正当的干预也必须遵守必要的原则和法定

^① 关于基本权利的称谓，各国表述尽管不同，但内涵基本是一致的。基本权利，是由“宪法规范所确认的一种综合性的权利体系，所谓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在德国宪法称之为“基本权”；在意大利宪法称之为“公民权利”；在日本宪法称之为“基本人权”；在我国宪法则称之为“基本权利”。

的程序。据此，财产权保障已经成为西方现代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导向和重要内容之一。

一般而言，在社会财富低下的时代，国家对财产权的干预主要表现为对社会财富的征收、征用。相比之下，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财产权的冲突并不是十分激烈，因而，公民的财产权保障问题并非刑事诉讼中十分突出的问题。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的激增，财产权已经成为各种侵权行为侵犯的主要对象。笔者以我国现行刑法为统计依据，发现以财产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主要包括侵财犯罪以及脱胎于侵财犯罪的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其罪名数约占所有罪名的 $\frac{2}{3}$ ；而且“在我国，近年来以财产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已经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85% 以上”。^①毫无疑问，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的转型，我国在实现快速现代化的过程中，也面临着犯罪率快速增长、犯罪方式复杂多样的难题，以财产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已经超越以人身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成为最常见的犯罪形态。正如美国犯罪学家路易斯·谢利在《犯罪与现代化》一书中所讲：“财产犯罪在所有现代化国家都是犯罪的主要形式，是因为日益世俗，而非道德，宗教的准则支配的有形财富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在社会地位不断变化的现代社会里，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是财产而不是出身。在这种情况下取得财产已不仅是为了满足实际需要，而是得到社会地位的手段。”^②谢利的精辟分析揭示了“财产型犯罪”^③之所以增加的原因。

在部门法中，与犯罪治理联系最为密切的就是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刑事实体法研究犯罪的构成、种类以及犯罪化问题，因此财产型犯罪是其关注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刑事程序法并不以犯罪的类型为其研究出发点，而是关注刑事程序公平正义与否，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因此在刑事程序法中，国家权力干预财产权的行为并非仅仅针对财产型犯罪，也包括其他类型的犯罪，即使出于最基本的证据保全目的，刑事诉讼中的搜查、扣押以及裁判的对象，与以前相比具有更多的财产价值。据此，刑事诉讼与公民财产权产生了重大交集，干预公民财产权的司法活动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活动重要的内容之一。这也正契合了法学传统话语中财产权的内涵，财产权一般是指私有财产权，公共财产权问题较少涉及。原因在于学者们认为财产权的根本功能是划分“你的财产”和“我的财产”。本书秉承这一理论传统，使用的“财产权”概

① 朱拥政：《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 页。

② [美] 路易斯·谢利：《犯罪与现代化》，何秉松译，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2 页。

③ 从路易斯·谢利的话中也可以看出，其所说的“财产犯罪”并非是我国传统意义上的“侵财犯罪”，而是一种广义的“以财产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下文笔者所采用的“财产型犯罪”的说法，即指以财产权为侵犯对象的犯罪。

念如没有特别指出,是指私有财产权,但并不仅限于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权。因此,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主要是指私有财产权保障,其地位将日益凸显。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大公无私”、“重义轻利”这些道德信条作为个人行为伦理深深根植于每一个中国人的灵魂之中。然而,个人行为伦理远高于制度伦理,制度伦理只是程度较低的道德标准,“大公无私”、“重义轻利”不能借助社会制度强制推行。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方面,不能简单地为了控制犯罪而忽视公权力对公民财产权造成的侵害。长期以来,正是由于缺乏正确的制度伦理观的引导,私有财产权,尤其是“被追诉人”^①的财产权,在我国立法中一向得不到应有的尊重。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推进,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从而将财产权定位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2007年《物权法》^②的实施,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更具有里程碑的意义。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寻求权利救济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后,对于干预公民财产权的公权力进行了规范,为解决司法难题还设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特别程序。就法律文本来看,我国法律上的财产权保障制度虽然不完善,但已基本确立。

然而,从历次刑事诉讼法修正的重点来看,或许出于更为迫切的现实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所推崇的人权保障依然具有一定的功利色彩,突出表现为我国的人权保障研究是从人身权保障开始,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对公民的其他基本权利,尤其是财产权的关注仍未上升至基本权利的高度。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都不是我国立法的重点,更毋庸说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了。

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侵犯公民财产权的搜查、扣押、返还被害人、特别没收等行为也往往发生在侦查程序之中,是国家权力与公民财产权最容易发生碰撞的阶段。但由于对其研究尚未系统化,实务界缺乏

^① “被追诉人”,在审前程序中称之为“犯罪嫌疑人”;在审判程序中称之为“被告人”。为了便于表述,笔者这里统称为“被追诉人”。

^② 《物权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可见《物权法》主要是调整有形财产支配关系的法律,是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最基本准则,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与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不同,物权的客体主要是动产和不动产。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包括能够为人力所控制的电、气、光波、磁波等物。

理论研究的指导，实践中出现了不少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财产权限制与处置行为缺乏理论的指导，造成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对公民财产权滥施强制、肆意处置的现象，严重侵犯了公民财产权，而且当事人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影响了侦查机关公正、廉明的社会形象。

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涉案财产如何发现并限制缺乏有效的手段，如何处置缺少明确规定，严重影响了侦查的效率，轻则造成犯罪分子虽被定罪处罚，但被害人财产损失无法挽回，重则导致无法收集到相关的犯罪证据，致使犯罪行为逍遥法外。

由于统计数据的保密性和归口不统一，我们难以得知涉案财产背后存在的黑数，但从只言片语的报道中，我们也能略窥一斑。例如，201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发了《我国腐败分子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途径及监测方法研究》的研究报告。报告中引述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调研资料披露：“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外逃党政干部、公安、司法干部和国家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驻外中资机构外逃、失踪人员数目高达16000至18000人，携带款项达8000亿元人民币。另外一则报道称，自2000年年底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组织开展追逃专项行动以来，至2011年检察机关共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8487名，仅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开的其中5年的缴获赃款赃物金额就达到541.9亿元。滞留境外的贪腐官员保守估计仍有一两万人，携带的资金不下万亿元。”^①上述问题的存在，反映了我国在控制犯罪上的困惑与财产权保障方面的不力。尤其是控制犯罪与财产权保障在价值理念方面的冲突问题，不仅在我国存在，即使在人权保障理论极其发达的西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同样面临着财产权保障不力的情况。

因此，我国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问题亟待完善和规范，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研究无疑是人权保障体系中继人身权保障之后的又一重要课题。

二、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步走向了现代化道路。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司法体制改革一直受到国家的重视和社会的关注，我国的人权保障运动就是在这种大形势下蓬勃兴起的。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并于1998年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5年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

^① 参见《我国腐败分子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途径及监测方法研究》，载“<http://wenku.baidu.com/view/4553342d915f804d2b16c192.html>”，2013年5月4日访问。

些法律文本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全方位的人权保障。正如陈光中教授所言：“虽然改革不像上世纪 60 年代的正当程序革命时期那样剧烈，但是各国和各地区都在致力于推进司法民主化，使公民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刑事诉讼中去，确立或完善刑事诉讼参与机制，加大人权保障的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保障”。^① 通过研究我国法治历史和司法改革的背景，这种变化还是令人欣喜的。

由于我国传统刑事法律对物的认定与处分从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认定和对人的定罪处罚，因而我国的人权保障研究是从人身权保障开始的，人身权保障一直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视，成果斐然，然而财产权保障问题鲜有人涉猎，同为基本权利的财产权显得有些落寞。

首先，我们要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尤其是在侦查程序中，被追诉人的人身权受到国家权力的威胁最大，而且人身权一旦遭受侵害就难以复原，它理应获得更多的关照和保障；其次，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先公后私、重义轻利的观念使我们尚未从基本人权的高度来看待财产权保障问题。然而人权保障的内容是十分宽泛的，不仅限于人身权。西方学者和人权组织根据世界各国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法，将人权概括为：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关于公民个人地位的各种权利，涉及政府行为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财产权是人类谋求生存的基础，是生命权利的延伸，也是其他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从这个角度来看，财产权保障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从侦查实践来看，不仅是侵财犯罪、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几乎每一起刑事案件，出于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社会保全之需要，都存在干预公民财产权的情形，可见与人身权相比，财产权更容易受到威胁或侵犯。从刑事立法来看，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几近虚设，对干预财产权行为的程序设计十分粗疏，而且财产权遭受侵犯之后的救济条文，如同纸上谈兵，缺乏可操作性，一些原则性但缺乏控制机制的规定，反而成了侦查人员提高侦查效率、侵犯公民财产权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我国刑事执法机关在执法规范化方面制定了一些制度，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无疑在财产权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与英美等国的财产权保障制度相比，差距还是相当大的。制度和理念的缺失，不仅仅是几个部门、几个规定就能解决的问题。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

^① 陈光中：《二十世纪初域外刑事诉讼立法之鸟瞰》，载陈光中：《21 世纪域外刑事诉讼立法最新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

障问题，不仅涉及被追诉人的财产权保障问题，还涉及国家、被害人以及第三人的财产权保障问题，需要在侦查权与各个群体的财产利益之间进行价值平衡。在侦查程序中，只有树立和贯彻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完善落实各项财产权保障措施，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价值目标才能得以真正实现。

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现代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对其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侦查程序与其他法律程序相比，其财产权保障具有鲜明的特点，极具理论和实践研究价值。

首先，侦查程序是整个刑事诉讼财产权保障状况的集中体现。侦查程序的推进直接关系着公民的宪法性财产权利，对被追诉人尤甚。在实践中，不仅搜查、扣押等财产权限制行为发生在侦查阶段，而且侦查阶段往往还要对涉案财产做出实体性处置，可见公权力对财产权的干预主要体现在侦查程序之中。从一定意义上讲，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成为最容易看出和可衡量的人权保障文明程度的标尺。

其次，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动态的、多元的。随着侦查活动的推进，侦查机关要根据案情实施不同的财产权发现和限制措施，如搜查、查询、扣押、冻结。而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则不同，一般只是依赖侦查程序中已经查控的证据或财产来验证案件是否达到起诉或定罪量刑的标准，并将其作为裁判的重要依据。除了上述动态的程序性财产权限制措施外，侦查活动还要对涉案财产进行合法、科学管理和随案移送，必要时还要返还原物品持有人或刑事被害人；对违禁品还要做出没收的决定。可见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除了具有动态性特点外，还具有多元化的处置方式。

最后，现有理论研究及其侦查实践没有考虑到财产权的具体权能和本质内涵，恣意介入了民事法律的范畴，不利于财产权保障价值目标的实现。主要表现为不分财产权限制的目的和对象，涉案财产一经强制即丧失其全部权能。即使法治国家创设了财产担保等措施，仍未能从理论上说明财产权限制措施针对财产权的哪些权能。因此，结合民事法律研究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具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第二，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维护宪法权威的需要。从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已成为近现代国家法治的基础。例如，法国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明确写进宪法；《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则规定：“没有依据正当的程序，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均不得受到剥夺。”2004年，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因此，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落实我国宪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最终维

护宪法权威的需要。

第三,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之需要。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增加了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是其任务之一的内容,随后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财产权由一项民事权利上升至基本权利,这就为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提供了依据。国内学者为此提出了很多有关财产权保障的建议,尤其是集中在侦查程序之中,这些都与我国控制犯罪与人权保障并重的刑事诉讼目的是一致的。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后,在第139条增加了查封措施,并将查封、扣押的对象从“物品、文件”变为“财物、文件”;第142条扩大了查询、冻结的范围;在特别程序中增加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并首次出现了“涉案财产”这个名词。这些都表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将逐步由人身权保障转向全方位的人权保障,财产权保障问题势必成为司法实践关注的重点。

第四,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现。市场经济有两大法律支柱,即财产权和契约自由。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必须通过契约来实现。”法国学者卢梭认为,“财产是政治社会的真正基础,是公民订约的真正保障。”财产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得以运转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同样也是推动人们进行制度创新的助推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契约自由,也正体现了财产权制度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已经发挥了,并仍在持续发挥着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想象,财产权如果得不到保障,人类就会失去创造财富的动力;财产权被随意践踏,所谓的契约自由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如今市场经济已是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不二选择,为避免刑事诉讼对财产权和契约自由的过分干预,必须加强财产权保障的研究工作。

第五,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有利于遏制司法腐败,增强政府公信力。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转型时期,诱发司法腐败的原因是多元的,遏制司法腐败的途径和方法也是多角度和全方位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财产权保障制度的不健全,使司法机关或司法人员有空可钻,是造成司法腐败的诱因之一。因此,加强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建设也有助于减少司法腐败的生存土壤。

基于上述背景和认识,本研究在立足于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民事法律、行政法律以及域外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当前立法、司法状况,对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展开研究,以期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笔者于1997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济宁市公安局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如何有效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财产、如何为国家和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一直是我关注的重点；2008年进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求学后，便与刑事诉讼结下了不解之缘；2011年年底到江苏警官学院从事刑事侦查教学工作，2012年恰逢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多年的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使我深谙我国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状况，利用调研工作的便利，我掌握了侦查实践中财产权保障方面的大量资料或案例，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对问题的研究方法。

一是实证分析法。笔者紧密结合实务，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厘清了财产权限制措施对财产权中的哪些权能进行了限制，总结出了涉案财产包括哪些内容，揭示了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了侦查阶段对涉案财产进行实体性处置的方法，并针对理论界忽视的涉案财产管理、财产异议制度的构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这些问题进行细致地研究分析，为相应的制度设计提供强有力的论据支撑。刑事诉讼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它的最终价值不是在纸上，而是在鲜活的司法实践中。例如，时下一些学者在研究扣押问题时，只是提出扣押对财产权造成干预，但对到底干预了财产权的哪些权能并没有阐明。笔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扣押并非针对财产权的全部权能，作为证据之物的扣押和可为财产保全之物的扣押对财产所有权权能的限制并不相同，这就为指导侦查实践提供了理论依据，也真正发挥了其财产权保障的功能和作用。

二是比较研究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现代法治国家为切实保障公民财产权，已经在侦查程序中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备而严密的制度体系。这里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域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立法经验和实践机制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包括财产权限制与处置的程序性制度和财产权救济性制度，从而总结出侦查程序中财产权保障的普适性经验。

三是对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涉案财产、限制财产权强制措施、涉案财产处置的内涵和性质重新定位后展开研究。在我国，财产权最初是私法上的概念，迄今民众、包括司法实务界尚未将其视为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侦查程序中恣意限制和处置财产权也就在所难免了。涉案财产只是实务界的说法，至今尚未有明确的内涵，造成限制或处置范围任意扩大。搜查、扣押只是一种侦查行为，即使学界将其定性为对物的强制处分，也未真正揭示其侵犯财产权的本质属性，更毋庸说司法实践中的返还和没收了。笔者明确上述概念及性质后，着手构建我国侦查程序中的财产权保障制度。